

共青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州城建团〔2021〕2号

共青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推荐 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基层团组织：

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上半年学生入党

积极分子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优”对象

（一）年龄 18 至 28 周岁，具有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籍的优秀共青团员；

（二）团龄 1 年以上，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团员；

（三）积极参与防控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阻击战的一线志愿者将作为优先发展对象。

二、“推优”条件

（一）政治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推优”程序

（一）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二）“推优”大会的流程

1.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2.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3.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4.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每一名候选人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各团支部需保留相关投票佐证材料）。

5.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6.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将《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附件3）等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三）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四）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一周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四、其他事项

1.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2.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3. 请各团支部于2021年3月12日前召开“推优”大会，并于3月12日晚上18点前将推优情况《共青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2021年上半年“推优”情况登记表》（附件1）报所在学院团委组织部，各学院团委组织部汇总好学院各支部材料后于3月15日上午9点前将推优情况《共青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2021年上半年“推优”情况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和纸质版）和《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附件3）（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学校团委组织部。

- 附件：1. 共青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2021年上半年“推优”工作情况登记表
2. 共青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2021年上半年“推优”工作情况汇总表
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共青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中共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
